

## 國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跨單位之各項永續發展事務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落實推動本校永續發展之願景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  - （二）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。
  - （三）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相關專業教師、職員數名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  
主任委員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，負責整合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  
永續發展辦公室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主任，視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、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主任自本校教師或職員中簽請校長同意聘兼之，任期同主任，得連任。  
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，得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校內相關業務單位現有人員擔任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擔任委員，每年至少邀請校外委員與會一次，提供外部諮詢意見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與出席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